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人）：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镇平县境内

3、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玖佰零陆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人民币），¥：19064027.44 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以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杰，证书编号：豫241131338553

六、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标准选购材料，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七、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县级报账。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执行通用条款。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乙方责任

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